

2019 年度

四川省绵竹市人大常委会

办公室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2020 年 11 月

目 录

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13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 1
- 附件 2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基本职能：牵头办理代表大会、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的筹备和会务工作；承担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主任会议建议意见的编写和督办工作；负责市人大常委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织的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等监督工作的服务工作及日常事务；负责市人大常委会《公报》的编印工作；负责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文电、档案、信息、保密、文印工作；负责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的党务、纪检监察政工人事工作；负责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承担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的后勤事务、治安保卫和接待工作；办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采访，向市委和市人大常委会领导报告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和反映的重要问题；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9 年，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紧扣建设“全省转型发展示范区、休闲度假目的地”的战略定位，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职、积极作为，与全体代表一道共同努力，圆满完成了市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为加快打造“工业强市、文旅名城、美丽家园”三张名片，确保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一年来，共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 18 个，作出决议决定 34 个，开展执法检查 3 次、视察 6 次、专题调研 15 个，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111 人次，接受辞职 5 人。

一、找准站位、服务大局，在强化政治引领、落实政治责任上有新作为

一年来，常委会始终把坚持党的领导和充分发扬民主、依法行使职权有机统一起来，紧紧围绕市委决策部署安排人大各项工作，始终保持与市委在政治上同向、思想上同心、工作上同步、发展上同力。

（一）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准确把握政治方向。常委会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坚持党的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常委会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契机，扎实抓好教育学习，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深刻进行检视反思，全面抓好整改落实，引导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机关党员干部统一思想、凝聚共识，不断提升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自觉将坚持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二）不断增强政治自觉，牢固树立全局意识。常委会带头维护市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地位，自觉把人大各项工作放在全市大局中谋划和推进。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制定工作要点和监督计划，坚持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对市委重要会议精神、重大决策部署，及时传达学习，全面抓好贯彻落实，保证人大各项工作与市委决策部署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常委会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任免有机统一，确保组织意图通过法定程序得以贯彻落实，积极配合全市机构改革，依法做好机构改革后的任免工作，确保国家机关

正常运转。同时，通过颁发任命书，组织宪法宣誓，勉励被任命人员强化大局意识和发展意识，恪尽职守，依法履行好人民赋予的权力。常委会紧扣全市大局推进工作，围绕我市改革发展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依法行使决定权，对重大事项及时作出决议决定，并对各项决定、决议和意见的执行加强督办，促进相关工作有序推进，确保市委的决策落地落实。

（三）主动发挥人大作用，全面融入中心工作。常委会发挥人大自身优势，主动融入产业转型、乡村振兴、环境保护、脱贫攻坚、“六大攻坚”、“六大会战”、乡镇区划调整改革等中心工作，按照市委统一安排，常委会领导分别在公共服务重大项目建设、重点园区推进、援彝工作等方面挂项负责。同时，派出多名科级领导干部参与到环境整治、全域旅游发展、主题教育督导等工作，到一线发力、到一线作为。

二、突出重点，有效监督，在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上有新成效

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监督法，抓住事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围绕市委确定的重点事项，精准选题，突出重点，不断完善和改进监督机制，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践行新发展理念，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聚焦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提升财经监督水平。深化预算审查监督，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2019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依法审查批准了2018年市本级财政决算，提出强化预算管理、大力培植税源、加强政府性债务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等审议意见，进一步规范了部门预算编制及执行，加大了专项资金监管力度，提高了资金使用绩效。强化

预算初审工作，建立预算审查前听取人大代表建议机制，在人民代表大会召开期间，对提交人大审议的预算草案进行初审，将审查意见反馈财政部门完善、修正，推进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创新预算审查监督手段，完成了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平台搭建工作，为实现对预算执行全过程的实时在线监督创造条件。深化压实审计整改责任，听取和审议了 2018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督促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对 2018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进行重点跟踪督办。跟踪监督税费征收管理工作，多次开展税收情况调研，听取了 2019 年上半年税收征管工作情况报告，提出了有效盘活存量税源、壮大新兴税源、强化税收征管等建议。推进国有资产监督规范化，听取和审议了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配合市委制定了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相关文件，明确了市政府报告的时间、方式和重点，人大常委会审议程序和重点。聚焦精准脱贫，助力脱贫攻坚。听取和审议了我市脱贫攻坚工作情况报告，提出了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持续壮大集体经济、巩固提升脱贫成果、健全政策保障机制、强化扶贫资金监督等审议意见。对《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的贯彻情况开展了执法检查，将德阳市级贫困村作为执法检查的重点，确保贫困村摘帽成效不反弹。继续开展“脱贫攻坚—人大代表再行动”活动，充分发挥各级人大代表在脱贫攻坚战中的示范带动作用。常委会领导带头深入扶贫一线，谋划脱贫之策，推进扶贫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完善，积极帮助联系镇乡解决脱贫攻坚工作中的资金和项目问题，加大协调和推进力度，合力打赢脱贫攻坚战。聚焦污染防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围绕中

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环保部约谈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以及污水管网建设、农业面源污染、固体废弃物处理等情况开展调研。听取和审议了我市环保问题整改情况报告，2018年度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提出了夯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加大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力度、补齐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短板、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等审议意见，促推环境状况得到持续好转，环境保护目标任务有序完成。开展《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常委会主要领导带队，成立检查组，围绕饮用水安全保障、饮用水源地保护、地下水污染防治情况、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等情况进行实地视察、现场督查、走访座谈。听取了市人民政府专项报告，提出意见建议，督促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共同形成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法》的合力，为我市环境状况逐年改善和生态文明建设不断推进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紧扣产业转型升级，着力推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常委会紧扣关系全市经济发展的重大、关键问题进行监督。听取和审议了2019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汇报，提出了加强实体经济发展、加大招商引资、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发展等审议意见，力促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认真开展“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报告的审议工作，听取和审议了“十三五”总体规划实施中期评估报告，提出了增强目标任务意识，强化规划科学指导和综合调控，科学合理安排年度工作计划等审议意见，督促政府全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抓重点、破难点、补短板、树亮点，确保高质量完成规划纲要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常委会聚焦产业转型、结构优化，高度关注“2+5”新型工业体系建设和民营经济发展，对我市招商及工业园区建设推进

情况进行了视察，对我市重点项目建设情况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就今后更好地推进项目建设发展提出了建议。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听取和审议了我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报告，提出了加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力度，强化全民安全意识，引导企业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培养良好的安全生产习惯的意见，助推营造我市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

（三）服务“三农”工作，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常委会深刻把握乡村振兴战略的内涵，坚持把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加快“三农”发展作为人大监督的重点，关注新农村建设，推动城乡统筹发展。对我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开展了调研，对我市乡村振兴工作进行了视察，并针对这三个方面的工作听取和审议了专题工作报告，针对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提出了强化履职监管、解决突出问题、建立长效机制等审议意见，针对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提出了推进园区提档升级、强化生产要素保障等审议意见，针对乡村振兴，提出了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力度、推进“农业+”深度融合、不断健全统筹协调机制等审议意见。同时，常委会积极助推我市农文旅融合发展，加强对文化产业发展，争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等工作的监督，对我市文旅融合发展情况开展了调研，听取和审议了专题工作报告，提出了提升全域旅游发展品质、推进文旅项目建设和示范区创建、增强旅游品牌知名度、优化文旅市场环境等审议意见，持续助力乡村振兴。

（四）突出民生利益保障，持续关注民生事业改善。常委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自觉秉承民生情怀，密切关注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继续关注以教育卫生文化公共资源优化

配置为重点的社会事业发展，开展我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医联体、医共体）情况调研，听取和审议了专题工作报告，提出了强化医改主体责任、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创新人事管理制度、统筹“三医”联动改革等审议意见，促进我市医改工作平稳推进，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围绕学有所教、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开展了全市教育招生情况暨学前教育普惠提质情况调研，提出了加大教育投入力度，大力促进教育公平，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等建议，有效推动了中小学入学难、大班额等群众反映强烈问题的解决。高度重视民生实事项目推进，组织部分人大代表视察了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十件民生实事办理情况，督促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切实解决民生之难、民生之困，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五）全面推动依法治市，促进依法行政、司法公正。常委会坚持把全面推进依法治市作为应尽之责，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全力推动“一府一委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围绕公平正义，切实强化司法监督。开展法院法治文化建设、检察院“智慧检察”建设情况调研；听取和审议了法检两院半年工作情况报告，督促法检两院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创新工作机制，服务发展大局，化解社会矛盾，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对我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情况开展调研，听取和审议了专题工作报告，推动我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同时，加强“两院”与人大代表的联动，全年组织人大代表旁听庭审 15 人次，现场监督强制执行 26 人次，参与检察院法制进校园 30 余人次，有力推动了司法理念、庭审水平和法制宣教效果的提升。围绕法律实施，精心

组织执法检查。组织对《残疾人保障法》等 3 部法律法规开展执法检查,切实维护了法律法规执行的严肃性和权威性。配合上级人大对《中小企业促进法》等 3 部法律法规进行检查、调研,推动了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和工作落实。同时,常委会注重加强对执法检查所反映的问题的跟踪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认真梳理归纳,形成检查意见,及时转交有关部门研究办理,有效地促进问题的解决,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在我市的贯彻实施。围绕依法审查,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能力建设。探索建立事前审查机制,相关部门送交规范性文件前,提前介入,先行沟通,尽量避免出现因一般性问题而撤销文件的情况发生。遇到有争议的问题,充分运用法律咨询小组专家库的优势,邀请专家会诊解决,从而保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顺利开展。围绕配合立法,推动《绵竹年画保护条例》实施。积极配合德阳人大做好《绵竹年画保护条例》的立法调研工作,认真做好条例实施前的准备工作,确保用法治的刚性约束来保护、利用传承好绵竹年画。

三、搭建平台、提升能力,在支持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上有新突破

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代表工作是人大工作的基础和依托,常委会始终把加强代表工作放在重要位置,坚持把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作为密切联系群众、提高常委会工作质效的重要抓手,不断完善代表工作机制,拓展代表履职渠道,引导和激发代表更好地履职尽责、服务发展。

(一) 以加强学习培训为抓手,着力提高代表履职能力。始终把强化培训作为提高代表履职能力的重要手段,丰富培训形式,分层次、分小组组织代表学习履职必备知识。邀请有关专家和学者,就监督法

作了专题辅导讲座。组织代表分批次赴北京、青岛、厦门、成都等地参加履职轮训和专题学习。加强对代表小组的指导，定期召开代表组长会议，总结、交流代表工作情况和经验，有效增强了代表的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

（二）以搭建履职平台为抓手，不断丰富代表活动内容。通过“提升设施、创新载体”，全面加强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建设。探索建立专业人大代表小组，以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为依托，组建法制、预算、经济、社会建设、农业与农村、教科文卫旅、城环资、民宗外侨等专业代表小组，充分发挥各个行业人大代表的专业优势，进一步提高代表履职水平。继续深化代表小组工作室规范化建设，将工作室从乡镇延伸到村组，把工作室打造成与人民群众密切联系的“连心桥”。进一步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组织代表参加常委会组织的专题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等活动、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推荐部分代表担任行风、效能、廉政监督员，引导代表在加快我市发展中依法履职，有效作为。

（二）以加强代表队伍建设为抓手，持续完善代表履职监督管理机制。不断充实代表力量，依法做好代表接受辞职和届中补选工作，进一步完善了代表结构，提高了代表队伍素质。认真执行《代表履职管理及监督办法》，加强代表履职管理，建立代表履职登记制度，对代表各项履职活动登记造册、形成台账，定期予以通报。开展人大代表向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工作，并对代表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计入代表档案，作为代表履职评价的重要依据，促进代表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实现代表履职不断规范化、制度化、效能化。同

时，积极推进乡镇区划调整改革后的人大工作，报经市委同意，设立了剑南街道工作委员会、紫岩街道工作委员会，作为市人大常委会派驻街道的工作机构，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市人大常委会监督体系，扎实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三）以加强建议督办为抓手，不断增强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实效。

为保证建议意见办理的时效和质量，常委会及时召开集中交办会议具体部署，提出要求，指导各承办单位探索办理代表建议的方法，规范办理流程，不断提高办理质量。同时，将代表议案建议的有效督办与日常监督工作相结合，对于影响大、涉及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的建议，采取专题听取办理情况汇报、组织相关代表视察等督办形式，切实加强对办理工作的经常性督促检查。市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提出的 128 件建议（其中会议期间提出 127 件，闭会期间提出 1 件），目前已全部审议办理完毕，128 件建议所提问题已解决或正在解决的比例占到 92.19%。

四、改进作风、强化担当，在加强人大自身建设上有新提升

常委会充分认识新时代对地方人大自身建设提出的新要求，牢牢把握“工作机关”和“代表机关”新定位，全面落实新责任新担当，严守政治纪律、严明政治规矩、严谨工作作风，提升履职能力，全面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推动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与时俱进。

（一）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坚定理想信念。始终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增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干部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重视加强理论武装，积极推进学习型机关建设，通过中心组学习、常委会学法、党支部学习、读书会、专题辅导和讲座等多种形式加强学习，不断坚定理想信念，切实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贯彻中央、省委、德阳市委和绵竹市委重大决策部署上来，聚焦到提升人大工作质效上来。

（二）完善工作制度，提高机关效能。对常委会及机关现有规章制度进行全面梳理，不断完善了常委会议事规则、“三重一大”等工作制度，建立常委会主任碰头会议制度，进一步提高了常委会民主决策科学化、制度化水平；重新制定了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市人大各专委会履职行为；修订了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学习、文秘、财务、资产等管理制度，确保了人大机关工作高效运转。不断健全工作机制，采取常委会会议审议、主任会议听取汇报、相关专门委员会组织调研和视察等方式，掌握实情，了解民意，形成报告，扎实推进了常委会各项工作有序进行。同时，对提出的审议意见，建立了跟踪督办机制，强化跟踪督查，切实提升审议意见执行力，收到了较好成效，增强了工作实效。

（三）改进工作作风，树立良好形象。严格贯彻执行各项法律和纪律规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筑牢法纪和思想道德防线，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重新梳理廉政风险点，严肃认真抓好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构建党风廉政建设长效机制。加强干部队伍作风建设，认真贯彻执行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和党内监

督条例，全面建章立制，持续推动干部作风持续转变。

（四）加强理论研究，提高宣传质量。围绕常委会年度重点工作，确定8个重点课题，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形成调研成果，为常委会议事决策提供依据。同时，积极参与市委组织的重点课题调研，发挥人大优势，为加快我市发展献计献策。加强对人大制度的宣传工作，在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大力支持配合下，综合运用多种宣传手段，进一步加强对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代表依法执行职务等的宣传报道，宣传工作取得了实效，2019年，获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特等奖。

（五）强化联动交流，形成工作合力。主动加强与上级人大的沟通联系，积极争取上级人大的帮助和指导，配合上级人大做好相关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工作。不断加强对乡镇人大工作的指导和培训，制定了市人大机关各委室对口联系乡镇人大工作等制度，健全工作联系机制。总结提炼我市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工作经验，指导各乡镇进一步规范、完善、深化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工作。密切与兄弟县市区人大之间联系交流，拓宽人大工作新思路，不断推动人大工作再上新台阶。同时，正确处理好监督与支持的关系，密切与“一府一委两院”的联系，形成了齐心协力抓落实，合力攻坚促发展的良好局面。

二、机构设置

绵竹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属一级预算单位（行政），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个（绵竹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信息中心，为全额拨款事业单

位)。

纳入绵竹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绵竹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信息中心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1299.58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8.81 万元，下降 1.43%。主要变动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年收入合计 1299.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99.58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年支出合计 1299.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87.07 万元，占 60.56%；项目支出 512.51 万元，占 39.4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299.58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8.81 万元，下降 1.43%。主要变动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99.5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18.81 万元，下降 1.43%。主要变动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99.5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26.83 万元，占 86.7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2.4 万元，占 8.65%；卫生健康支出 14.65 万元，占 1.13%；住房保障支出 45.7 万元，占 3.5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299.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人大事务-行政运行：支出决算为 614.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人大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决算为 27.4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人大事务-人大会议：支出决算 17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人大事务-人大监督：支出决算 195.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人大事务-其他人大事务支出：支出决算 110.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决算为 38.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支出决算为 16.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支出决算为 57.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支出:支出决算为 13.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支出决算为 0.9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支出决算为 4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87.0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03.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84.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劳务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86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接待费支出 4.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8 年减少 2.01 万元，下降 29%。主要原因是其中：压缩经费开支，外来交流学习接待人次减少。

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86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8 批次，489 人次，共计支出 4.86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因开展公务活动接待的来客交通费、用餐费等，共计 4.86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绵竹市人大常委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4.04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8.35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新增调入人员增加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绵竹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9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91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办公电脑打印机等通用设备。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绵竹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占有其他固定资产（原值）275.26 万元。无保留公务车车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一年一度人民代表大会等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7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3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严格按年初预算批复认真组织实施，严格执行各项财经纪律相关管理规定，做到了收支安排使用符合事业发展规划和财政政策的要求，确保了单位正常运行和重大项目的实施，较好地完成了 2019 年部门预算和决算编制工作，预算执行较好。但也还存在预算编制不够完善，个别项目进度缓慢。绩效管理有待加强等问题。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 3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能够按照年初预算编制的绩效目标执行，在项目支出进度方面，基本上能按照财要求执行，保证了项目资金发挥积极的作用。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一年一度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和选举市人大代表”“人大监督”等 5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一年一度人民代表大会项目：全年预算数 77.86 万元，执行数为 77.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年度内绵竹市人民代表大会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2、补选和选举市人大代表项目：全年预算数 101.94 万元，执行数为 101.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市人大代表选举和补选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3、人大监督项目：全年预算数 179.44 万元，执行数为 179.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两级人大代表依法正确履行监督职责。

4、预算联网监督法律咨询服务项目：全年预算数 15.68 万元，执行数为 15.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市人大依法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和对法律法规的备案审查，正确履行其监督职责。

5、其他人大事务项目：全年预算数 77.85 万元，执行数为 77.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很好地完成上级人大及本级市委交办的各项工作，更好地履行了人大代表监督职责。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一年一度人民代表大会			
预算单位		绵竹市人大党委会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77.86 万元	执行数:	77.86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77.86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77.86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市级人民代表大会各项法定议程			完成市级人民代表大会各项法定议程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全面完成人民代表大会各项议程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参会及工作人员数量	≤600 人	=432 人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会议经费	85.36 万元	77.86 万元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2019 年 2 月 24 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体现党的领导与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监督相结合	实现人民当家作主	实现人民当家作主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党委、人大代表、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98%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补选和选举市人大代表			
预算单位		绵竹市人大党委会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01.94 万元	执行数:	101.94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1.94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1.94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补选和选举市人大代表			补选和选举市人大代表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补选完成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补选和选举出代表	=17 人	=17 人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会议经费	102 万元	101.94 万元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2019 年 2 月 1 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基层国家权力机关建设	进一步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党委、人大代表、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95%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人大监督			
预算单位		绵竹市人大党委会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79.44 万元	执行数:	179.44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79.44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79.44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依法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督促其正确行使职权			监督“一府一委两院”正确行使职权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正确履职行权客观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调研课题	=6 个	=21 个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调研视察经费控制	184.48 万元	179.44 万元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被监督对象是否正确履职	对监督对象进行工作和法律监督	对监督对象进行工作和法律监督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党委和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95%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联网监督法律咨询服务			
预算单位		绵竹市人大党委会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15.68 万元	执行数:	15.68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5.68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5.68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监督财政预算按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执行、为人大法律监督提供法律服务			监督财政预算按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执行、为人大法律监督提供法律服务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促进预算执行规范	符合预算法要求	符合预算法要求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法律专家法律服务、开展预算执行监督	聘请法律专家 15 人、开展预算执行监督 12 次	开展法律咨询 6 次、预算执行监督 12 次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联网平台建设及法律服务经费控制	40 万元	15.68 万元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预算规范执行	符合预算法要求	符合预算法要求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党委、人大代表、人民群众及法律服务满意度	>90%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人大事务			
预算单位		绵竹市人大党委会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77.85 万元	执行数:	77.8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77.8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77.85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配合完成上级人大安排的工作、完成市委中心工作及其他交办工作			完成上级人大安排的工作、完成市委中心工作及其他交办工作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配合完成上级人大安排的工作、完成市委中心工作及其他交办工作	全面完成上级人大安排的工作、完成市委中心工作及其他交办工作	全面完成上级人大安排的工作、完成市委中心工作及其他交办工作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经费控制	80.16 万元	77.85 万元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上级各项工作完成	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上级人大及市委满意度	>98%	=100%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绵竹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人大监督、选举和补选市人大代表、一年一度人民代表大会三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类）201 一般公共服务（款）01 人大事务（项）01 行政运行：指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0.（类）201 一般公共服务（款）01 人大事务（项）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类）201 一般公共服务（款）01 人大事务（项）04 人大会
议：指反映各级人大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等专门会议的支出。

12.（类）201 一般公共服务（款）01 人大事务（项）06 人大监
督：指反映各级人大开展监督工作的支出。

13.（类）201 一般公共服务（款）01 人大事务（项）099 其他
人大事务：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4.（类）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项）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
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类）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项）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
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6.（类）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项）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
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7.（类）210 卫生健康支出（款）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
01 行政单位医疗：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

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8.（类）210 卫生健康支出(款)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221（款）02 住房改革支出（项）01 住房公积金：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3.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绵竹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9 年部门预算支出绩效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机构组成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设正科级综合办事机构 2 个：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2 个正科级综合办事机构共内设股级机构 3 个；市人大常委会设正科级工作机构 1 个：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挂德阳市人大代表联络处牌子）；市人大常委会设 6 个专门委员会：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市人大财政经济预算委员会、市人大农业农村委员会、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旅游卫生委员会、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市人大民族宗教外事委员会。

(二) 机构职能

牵头办理代表大会、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的筹备和会务工作；承担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主任会议建议意见的编写和督办工作；负责市人大常委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织的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等监督工作的服务工作及日常事务；负责市人大常委会《公报》的编印工作；负责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文电、档案、信息、保密、文印工作；负责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的党务、纪检监察政工人事工作；负责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承担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的后勤事务、治安保卫和接待工作；办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采访，向市委和人大常委会领导报告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和反映的重要问题；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人员概况

截止 2019 年末，绵竹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实有人员 26 人，其中行政人员 21 人，行政工勤人员 3 人，全额拨款事业人员 2 人。聘用人员 7 人。根据工作需要，在岗但不在编的各专委会主任委员及副主任委员 18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9 年绵竹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额为 12995829.74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12995829.74 元，占收入总额的 100%。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9 年绵竹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2995829.74 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68245.82 元，主要用于绵竹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所属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召开人民代表大会、人大监督预算审查法律审查咨询、专题调研、组织代表集中视察、人大信访、代表培训等工作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4009.24 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职业年金相关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146580.52 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456994.16 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给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支出。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

2019 年依据年度工作计划，按照市财政局《关于编制 2019 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要求，在下达控制数内按时完成部门预算草案

的编制工作，努力做到各项收入、支出预算的编制完整、准确、规范，确保不重不漏。

在预算编制中，项目支出预算严格按照“零基预算”方法，人员经费按标准、日常公用经费按定额、专项支出按项目分别编制。结合2019年工作安排，合理审核经常性项目的工作资金安排，纳入项目库，完整准确填报项目信息，编制项目预算。所有项目均编制了绩效目标，具体反映了工作任务保障完成目标、经费预算的测算过程及预期达成效果。

（二）执行管理情况。

2019 绵竹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执行批复预算，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合理安排各项资金，根据执行进度对基本支出按照月度均衡原则、项目支出按实际需要及时申请用款计划，确保足额支出安排，无超预算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任务的顺利开展。同时加强支出绩效管理，对纳入部门预算批复管理的项目经费，在年度执行中，随时跟踪了解每一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申请用款计划，保证各项款项及时支付，当年执行的业务资金进行合理有效的及时安排，对有变化的项目进行调整，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全年预算执行率均达到目标要求。

（三）综合管理情况。

2019 年，绵竹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工作，认真贯彻《会计法》，严格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政府会计制度》及各项费用管理办法，规范资金收支管理及会计核算，强化预算管理，从严从紧控制和节减经费支出，严格财务审批制度，凡涉重大经费支出，必须做到事前报告，事后逐级审核，经单位主要领导审签。同时规范现金报销制度，进一步加强公务卡使

用管理，既确保了单位日常工作正常运转，又推动了节约型机关的建设，同时，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和财政局的具体要求，绵竹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在政府公众信息网站按时主动公开了 2019 部门预算编制说明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主动接受财政监督检查。

（四）整体绩效。

1、行政运转保障

2019 年，绵竹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认真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狠抓增收节支，优化支出结构，深化管理改革，各项支出保障了绵竹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正常运转，为履行好人大的职能职责做好后勤保障。

2、厉行节约情况

为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2019 年绵竹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继续加强“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管理，使“三公”经费支出、会议费支出、培训费支出得到有效控制，我单位厉行节约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全年公务接待费支出 48620 元。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围绕“规范运作、精化实施、提质增效、深化拓展”的总体要求，绵竹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强化绩效理念，加强部门支出预算管理，主动查找财务管理不足，确保单位的正常行政运行和日常业务工作的顺利完成，全年预算支出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2019 年认真做好年度财政资金的预算编制工作。在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进一步强化资金统筹，优化资金结构，明确开支范围，细化资金用途，以有限的资金保证绵竹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的正常运转。资金收支管理及会计核算较规范，能够按照相关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办法进行核算。认真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优化支出结构，深化管理改革，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二）存在问题。

通过自评发现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认识不足，项目绩效编制还不精细，财务人员知识水平更新不足，业务水平有待提高。

（三）改进建议。

1、财政部门应加强对部门财务业务指导，加强部门、单位间的相互交流和学习。

2、进一步提高财务人员的自身综合素质、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

2020 年 8 月 3 日

附件 2

绵竹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人大监督项目)

一、项目概况

人大监督是代表国家和人民进行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监督。2019年，市人大常委会把握大局、依法履职，聚焦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人民群众特别关注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切实开展正确监督、有效监督，督促、支持有关方面不断改进工作，有力推动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在各个方面的贯彻落实。具体围绕转型发展加强监督、强化财政预决算工作监督、聚焦脱贫攻坚加强监督、加强生态环保工作监督、加强“三农”工作监督、加强民生工作监督、加强法治工作监督。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19年市人大监督项目经费预算为1844800元，通过部门年初预算方式安排并按规定批复下达给绵竹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向财政申请并拨付资金。在申请拨付资金时填写项目资金拨付审批表，经单位负责人、经办人签字，并经市财政局相关委室及领导签字后，申请资金计划，我办再按照实际的情况进行支付。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019年绵竹市人大监督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加强对全市经济转型发展监督、强化财政预决算工作监督、聚焦脱贫攻坚监督、加强

生态环保工作监督、加强“三农”工作监督、加强民生工作监督、加强法治工作监督。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绵竹市 2019 年人大监督项目的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预算费用主要用于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开展 2019 年对“一府两院”工作全面监督所必要的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劳务费、租赁费等支出。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2019 年市人大监督项目预算金额为 1844800 元，经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申请，市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并通过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下达年初预算。主要用于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开展 2019 年对“一府两院”工作全面监督所必要的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劳务费、租赁费等支出。

2、资金使用：该项目资金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拨付的，及时到位，资金使用严格执行预算，无超预算、超标准支出。在使用中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使用公务卡及转账等方式进行支付，无现金支出，项目决算使用资金 1794417.44 元。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人大监督工作中，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对所使用经费进行严格管理，确保总经费支出控制在年初预算范围内。在支出过程中严格财务审批制度，重大经费支出都做到事前报告，事后逐级审核，最终报请主要领导审批，同时，规范报销制

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把握大局、依法履职，聚焦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人民群众特别关注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切实开展正确监督、有效监督，督促、支持有关方面不断改进工作，有力推动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在各个方面的贯彻落实。具体围绕转型发展加强监督、强化财政预决算工作监督、聚焦脱贫攻坚加强监督、加强生态环保工作监督、加强“三农”工作监督、加强民生工作监督、加强法治工作监督。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人大监督是代表国家和人民进行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监督，2019年，市人大常委会共召开常委会会议13次、主任会议15次，开展执法检查、专题调研和专项视察22项，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18项，形成执法检查报告、调研报告和审议意见21件；作出决议决定34项，依法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11人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人大监督项目实施，充分发挥人大民主监督功能，通过宪法赋予的职权，监督并保证宪法实施，依法监督“一府两院”的工作，保证他们依法履行职责，依法行使职权，既不失职渎职，也不越权滥

权，既不缺位也不越位，从根本政治制度上保证国家政治秩序的和谐稳定。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

2020 年 8 月 3 日

附件 2

绵竹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选举和补选市人大代表项目)

一、项目概况

绵竹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为 221 名，因部分代表工作变动，2019 年 1 月 21 日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25 次会议后，实有代表 202 名，缺额 19 名。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由市人大常委会组织，于 2019 年 1 月 19 日在市人大代表第 16 选区（兴隆镇）补选张映琪同志为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在市人大代表第 57 选区（孝德镇）补选李栋同志为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经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张映琪、李栋同志符合宪法、法律规定的代表的基本条件，补选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不存在破坏选举和其他当选无效的违法行为，当选有效。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绵竹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和补选市人大代表经费预算为 1020000 元，通过部门年初预算方式安排并按规定批复下达给绵竹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向财政申请并拨付资金，在选举和补选市人大代表工作开展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根据需要对所需经费进行了再次预算，确保总经费支出控制在年初预算范围内。在申请拨付资金时填写项目资金拨付审批表，经单位负责人、经办人签字，并经市财政局相关委室及

领导签字后，申请资金计划，我办再按照实际的情况进行支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绵竹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为 221 名，因部分代表工作变动，2019 年 1 月 21 日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25 次会议后，实有代表 202 名，缺额 19 名。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等有关规定，由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分别在市人大代表第 16 选区、57 选区补选张映琪、李栋同志为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绵竹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和补选市人大代表项目的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预算费用主要用于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和补选市人大代表期间的资料印刷、选区选民误工补助、临时聘请人员劳务费用等支出。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2019 年绵竹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和补选市人大代表工作预算金额为 1020000 元，经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申请，市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并通过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下达年初预算。主要用于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和补选市人大代表期间的资料印刷、选区选民误工补助、选举指导人员差旅费、临时聘请人员劳务费用等支出。

2、资金使用：该项目资金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拨付的，及时到位，

资金使用严格执行预算，无超预算、超标准支出。在使用中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使用公务卡及转账等方式进行支付，无现金支出，项目决算使用资金 1019429.99 元。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选举和补选市人大代表工作开展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所需经费进行了再次预算，确保总经费支出控制在年初预算范围内。在支出过程中严格财务审批制度，重大经费支出都做到事前报告，事后逐级审核，最终报请主要领导审批，同时，规范报销制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绵竹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和补选市人大代表工作期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高度重视，分设若干工作小组，抽调机关精干人员负责各项具体选举工作，同时做好选举期间的经费保障工作，依法依规按计划支出各项经费，确保选举工作顺利完成。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绵竹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和补选市人大代表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19 日在市人大代表第 16 选区（兴隆镇）补选张映琪同志为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在市人大代表第 57 选区（孝德镇）补选李栋同志为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取得了圆满成功。

（二）项目效益情况。

由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分别在市人大代表第 16 选区、57 选区补选张映琪、李栋同志为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全面贯彻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的具体体现。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

2020年8月3日

附件 2

绵竹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一年一度人民代表大会项目)

一、项目概况

绵竹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至 24 日召开,会期 4 天。会议议程:听取和审查绵竹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绵竹市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19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审查绵竹市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绵竹市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听取和审议绵竹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绵竹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绵竹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事项。出席绵竹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02 名,列席人员约 150 名,大会工作人员约 80 名。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绵竹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会议经费预算为 853600 元,通过部门年初预算方式安排并按规定批复下达给绵竹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向财政申请并拨付资金,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前对各筹备小组需要开支的会议经费进行了再次预算,确保总经费支出控制在年初预算范围内。在申请拨付资金时填写项目资金拨付审批表,经单位负责人、经办人签字,并经市财政局相关委室及领导签字后,申请资金计划,我办再按照实际的情况进行支付。

(二) 项目绩效目标:

经市委同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本着精干、务实、依法、高效的原则，于 2018 年 12 月下旬印发了本次会议筹备工作方案，并设立了组织、秘书、会务、议案建议、风气会纪督导、宣传、后勤、安保等筹备工作组，明确了各组的职责和任务，统一负责本次会议的筹备工作。本次会议召开期间，即转入会议服务各项工作。根据《组织法》规定，市第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由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负责召集。市第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预备会议，由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主持，选举本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会议议程和其他事项，之后由本次会议主席团主持会议，最终目标是顺利完成绵竹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程。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绵竹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项目的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预算费用主要用于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期间的资料印刷、设备及办公场地租赁、临时聘请人员劳务以及代表住宿伙食费用等支出。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2019 年绵竹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预算金额为 853600 元，经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申请，市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并通过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下达年初预算。主要用于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期间资料印刷、设备及办公场地租赁、临时聘请人员劳务以及代表住宿伙食费用等支出。

2、资金使用：该项目资金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拨付的，及时到位，

资金使用严格执行预算，无超预算、超标准支出。在使用中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使用公务卡及转账等方式进行支付，无现金支出，项目决算使用资金 778584 元。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人民代表大会筹备期间务筹备小组再次预算经费支出，确保不得突破预算，在支出过程中严格财务审批制度，重大经费支出都做到事前报告，事后逐级审核，最终报请主要领导审批，同时，规范报销制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绵竹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筹备期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高度重视，分设若干筹备小组，抽调机关精干人员负责筹备工作，同时做好人民代表大会期间的经费保障工作，依法依规按计划支出各项经费，确保人民代表大会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绵竹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24 日全面完成人民代表大会各项议程，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取得了圆满成功。

（二）项目效益情况。

全面完成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各项议程，会议期间，来自全市各条战线的人大代表经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认真履行职责，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建言献策，形成发诸多共识。会议审议通过了《政府工作报告》和项报告，依法完成了选举任务，充分体现了全市人民的共同意愿，广泛凝聚了社会各界的智慧力量，激励全

市广大干部群众拼搏奋进、砥砺前行。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

2020年8月3日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